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59 分；及  
下午 3 時 12 分至 9 時 2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GBS,JP(主席)  
陳振英議員,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張宇人議員,GBS,JP  
李國麟議員,SBS,JP  
林健鋒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GBS,JP  
李慧琼議員,SBS,JP  
陳克勤議員,BBS,JP  
梁美芬議員,SBS,JP  
黃國健議員,S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謝偉俊議員,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馬逢國議員,SBS,JP

莫乃光議員,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BBS,JP  
梁志祥議員,SBS,MH,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SBS,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BBS,JP  
廖長江議員,GBS,JP  
潘兆平議員,BBS,MH  
蔣麗芸議員,SBS,JP  
盧偉國議員,SBS,MH,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JP  
何君堯議員,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MH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JP  
劉國勳議員,MH  
劉業強議員,BBS,MH,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MH,JP  
謝偉銓議員,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大紫荊 政務司司長  
勳賢,GBS,JP  
關婉儀女士,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  
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處長  
鄭嘉慧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若驊女士, 律政司司長  
GBS,SC,JP  
邱騰華先生,GBS,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  
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  
務專員  
李令翔先生,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兼總裁  
羅智光先生,GBS,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偉綸先生,JP 發展局局長  
周紹喜先生,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楊潤雄先生,JP 教育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錦星先生,GBS,JP 環境局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肇始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孫玉菡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德強先生,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王秀慧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偉雄先生,GBS,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GBS,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陳帆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美寶女士,JP	運輸署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2**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	漁業貸款

2. 副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系列支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個人及企業的措施，包括：

- (a) 把總目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03"防疫抗疫基金"的承擔額增加1,205億元，由300億元增至1,505億元，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以提供資金，讓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對象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合資格市民及企業；
- (b) 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社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開立為數35億

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行為期6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

- (c) (i)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300億元，由200億元增至500億元，使估計最高開支增加84億4,000萬元，由56億3,000萬元增至140億7,000萬元；及
- (ii) 把總目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3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八成擔保產品的1,000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九成擔保產品的330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500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上文(c)(i)所建議)整合為合共1,830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歸入項目833項下，並重新命名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使估計總最高開支整合為337億2,000萬元(即八成擔保產品的131億5,000萬元、九成擔保產品的65億元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140億7,000萬元的總額)；
- (d) 放寬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的還款、給予國際學校的貸款及學生資助計劃下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及
- (e) 放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

3.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4. 應副主席的邀請，政務司司長向委員簡介FCR(2020-21)2號文件內容。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推行失業支援計劃

5. 陳淑莊議員、鄭俊宇議員、陸頌雄議員、梁耀忠議員、潘兆平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不適宜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失業支援。鄭議員詢問當局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以支援失業人士的理據。梁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可以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設立失業援助金。潘議員建議當局同時考慮設立失業貸款基金。

6. 郭家麒議員指出，英國政府可於一個多月內向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或者有機會失業的人士發放相當於其薪金80%的資助，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受疫情影響的人士發放補助。他要求當局解釋未有利用已有的報稅資料，直接向受疫情影響的人士發放補助的理由。

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另行設立新機制提供失業支援需時，因此透過現行綜援系統發放失業支援是最快可援助失業人士的方法；
- (b) 綜援失業支援特別計劃申請人的自住物業的價值會獲豁免計算作資產，為期一年。而政府亦會放寬他們的資產限額；及
- (c) 因並非所有香港市民皆需繳交稅款，當局難以如英國政府般參考繳稅資料，向相關人士發放補助。

8. 陳凱欣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失業人士不希望申請綜援。陳凱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修改相關計劃的名稱，令大眾更易接受。陳克勤議員認為，當局此舉等同強迫失業人士申請綜援，而且申請失業綜援是以家庭為單

位，申請手續繁複，他詢問當局有沒有其他方法幫助失業人士。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會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可到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失業支援。他亦希望市民不要為領取綜援貼上負面標籤。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不會強迫任何人申請綜援，但他同意需改善市民對領取綜援的負面印象。他表示，綜援失業支援特別計劃為期 6 個月，是特事特辦的措施。

10. 邵家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多年前調整綜援金額，導致現行的綜援津貼並不足以應付有需要人士的日常生活所需。他提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發表的研究報告，報告一方面建議當局設立失業援助金，另一方面建議當局參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為期半年。邵議員詢問當局對上述建議的回應為何。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現行綜援計劃下，一個4人家庭每月平均可領取約16,000元。政府已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以調高綜援金額；及
- (b) 政府制定綜援失業支援特別計劃時，需同時考慮及平衡現有各項計劃的限制，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政府認為，綜援失業支援特別計劃增加資產上限一倍為合適安排。

###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

#### "保就業"計劃

12. 陳淑莊議員、陳恒鑾議員、陸頌雄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張超雄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凱欣議員、葛珮帆議員、麥美娟議員、陳克勤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沒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僱員並不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包括



65 歲或以上的年長僱員。易議員指出，綠色專線小巴司機的平均年齡為 71 歲，故大部分司機無需作強積金供款。麥議員擔心，僱主或會因而解僱 65 歲或以上無需作強積金供款的僱員。

13.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容許僱主及僱員簽署聯合聲明或提交薪金證明，以證明其符合資格獲取補助。他亦要求當局解釋未有惠及有關僱員的原因。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部分自行營運店鋪或從事散工的基層青年並無作強積金供款。她建議當局向該等人士發放為期 6 個月、每月 5,000 元的津貼。

14.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曾參與強積金供款但已停工兩年的自由工作者無法獲得"保就業"計劃的補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統計該等自由工作者的數目。

1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於"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的僱主，可自行決定把補貼分配給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 (b) 政府備悉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 (c) 政府難以統計自由工作者的數目。然而，若自由工作者是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的興趣班導師，可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獲得補貼。如果自由工作者的公司有資金周轉困難，也可透過申請項目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以獲得銀行的貸款；及
- (d) 就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餐飲業和建造業，以及的士/紅色小巴司機，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亦設有 3 個特別計劃提供支援。

16. 勞福局局長補充：

- (a) 預計"保就業"計劃可以保障約 6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

- (b) 如果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收入少於 7,970 元，他們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若收入少於 10,100 元，則可申請在職家庭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與在職家庭津貼會分開計算。
- (c) 僱主按 "中高齡就業計劃" 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為期最長 12 個月；有關津貼會於 2020 年下半年調升至 5,000 元；及
- (d) 合資格僱員遭解僱後可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若有關金額未能支援失業人士的基本生活所需，綜援可發揮安全網的作用。

17. 在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提問時，政務司司長指出，若 65 歲或以上的建造業工人已在建造業議會登記成為註冊工人，可獲發 7,500 元資助。

18. 林卓廷議員、陸頌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劉業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保就業"計劃或被僱主濫用表示關注。林議員、陸議員及張議員舉例指，僱主本人可以繼續支薪，或安排親屬於其公司工作，但其他僱員則可能要放取無薪假期或減薪。陸議員亦指出，受疫情影響，不少公司於 2020 年 2 月開始減薪，但"保就業"計劃容許僱主以 2020 年 1 月的薪金計算補貼金額。如果僱主以減薪前的薪金申領補貼，以支付僱員減薪後的薪金，則"保就業"計劃實際上向僱主提供多於計劃下規定的實際工資 50% 的補貼。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堵塞上述漏洞。梁議員及劉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19. 郭家麒議員認為，"保就業"計劃實際上是幫助聘請大量員工的財團。他並指出，僱主通常在 1 月至 3 月期間向員工發放雙糧或花紅，故僱員於其後月份領取的薪金一般會少於 1 月至 3 月。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僱主會把從"保就業"計劃

獲得的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以及會如何懲罰未有執行上述要求的僱主。

20. 張超雄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釐清，如果政府當局要求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提供僱員資料，所涉及的私隱問題為何。他認為，"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表格可訂明申請人若提供虛假資料需負上刑事責任，並安排人手進行抽查，以減省設立相關系統處理申請的時間。

21. 何啟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向的士司機提供補貼的做法，在"保就業"計劃下容許市民提交聲明以申請補貼。他又建議，當局可憑身份證號碼辨識未曾獲取補貼的人士，在推行下一輪紓困措施時，只容許該等人士申領補貼。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會於網上公布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的名稱，市民及其僱員可監察有關企業是否把補貼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如果僱員在計劃推行後懷疑僱主有違規情況，可向勞工處求助；
- (b) "保就業"計劃的設計及申請資格是考慮要盡快發放資助的權宜之計，因此未必能全面覆蓋所有僱員；及
- (c) 政府稍後會公布未能符合計劃要求承諾不裁員的僱主需面對的罰則的細節。

23. 勞福局局長補充：

- (a) 保就業計劃規定公司須承諾6月、7月及8月的受薪僱員人數不得少於3月份有支薪及無支薪的僱員總數；及
- (b)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政府並不會要求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提交僱員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因此不會逐項核對個人資料。如需以個別僱員的過

往薪酬核對僱員將來的薪酬，以確定其薪酬的合理性，即使能解決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政府亦需時設立相關系統，以處理數以百萬計僱員的資料，並需要招聘和訓練員工，難以於今年年底前實施"保就業"計劃。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補充，因涉及的人數及範疇不同，政府對的士行業提供補貼的方法與"保就業"計劃不能直接比較。

25.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會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姚議員表示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此項目。他指出，受疫情影響，旅遊業界已停業逾 2 個月，不少旅行社(包括大型旅行社)於 2020 年 4 月大幅裁員。然而，如需獲得"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旅行社需於 2020 年 6 月重新招聘員工，使其員工數目回復至 2020 年 3 月的水平。姚議員關注到，如果屆時香港的疫情仍未好轉，企業仍需大幅裁員，會否造成社會事件或勞資糾紛。他希望政府當局能考慮於"保就業"計劃引入退減機制，即使企業於 2020 年 6 月的員工數目比 2020 年 3 月為少，該企業仍可按當時的實際員工數目，獲得相應補貼。

2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僱主於未來一段時間招聘員工應不太困難；
- (b) "保就業"計劃的設計需要盡量簡化，沒辦法處理不同行業面對的營運情況或僱員薪酬的合理性，但會檢視受薪僱員人數；及
- (c) 香港的企業靈活性高，應可處理其人事安排。

27. 梁志祥議員詢問，如果僱主放棄申領"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僱員可採取甚麼行動。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希望有需要的僱主能申領"保就業"計劃的補貼，以支付僱員的薪金。

28. 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解釋"保就業"計劃的申請方式。鑒於"保就業"計劃的目的是維持員工人數，他希望當局解釋對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停薪留職或放取無薪假期的員工人數的計算方式。

29. 陳凱欣議員、葛珮帆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關注到，不少員工早於 2020 年 2 月或之前已失業、開工不足或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保就業"計劃未能協助有關人士。陳凱欣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未必能協助受 2019 年 6 月開始的社會運動影響生計的僱員。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30.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會直接成為大企業的盈利，但政府當局卻不願意直接向員工發放補貼。

31. 田北辰議員、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謝議員認為，此項目的措施"宜寬不宜緊"，建議"保就業"計劃應容許僱主的員工人數因應僱員流失、轉工或完成僱傭合約而變動。盧議員提出相類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企業培訓新人。謝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於疫情過後推行新計劃，協助市民增值。政務司司長答稱，除創職位、保就業外，政府當局亦已為經濟復蘇作前期準備。

32. 胡志偉議員指出，香港的勞動人口有約 390 萬，而"保就業"計劃涵蓋有作強積金供款的約 150 萬名僱員。他詢問在香港的勞動人口當中，因沒有參與強積金供款而被遺漏在"保就業"計劃之外的勞動人口數字。政務司司長答稱，"保就業"計劃除涵蓋有作強積金供款的約 150 萬名僱員之外，亦包括約 215 000 名自僱人士。另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亦設有 3 個特別計劃支援餐飲業、建造業及客運業共約 80 萬人。

33. 陳志全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會向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發放 7,500 元的補貼。他要求政府當局釐清，"過去 15 個月內"所指的

實際月份。勞福局局長答稱，"過去 15 個月內"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的資助*

34.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為何會包括"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希望各公私營界別可及早使用 5G 技術。

#### *創職位*

35.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計劃於未來兩年創造約 3 萬個職位，未能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她促請當局承諾盡快在數月內增加職位。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會在此項目獲通過後，立即開始籌備創造職位的工作；政府亦會聘請超過 1 萬名公務員，以取代退休人員和填補新設的職位，以及僱用約 5 000 名短期青年實習生。

####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筆過援助*

#### *不同行業能獲得援助的金額和資格*

3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從事文化產業(例如音樂、藝術、電影及教育)的人士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獲得的補助少於零售業。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只有 4 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將對小型補習學校及大型補習學校的資助分別提高至 8 萬元及 20 萬元。盧偉國議員建議，當局向建造相關企業提供劃一 2 萬元的資助。馬逢國議員建議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利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業。他並希望當局可支援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關閉影響的文化藝術團體、增加對自僱人士(特別是文化藝術導師)的資助，以及向本地文化藝術及文創機構發放資助。他詢問，提供舞蹈、武術訓練的非商業團體是否能獲得資助。

37. 葉劉淑儀議員、梁志祥議員、陳凱欣議員、莫乃光議員、胡志偉議員、梁美芬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陳沛然議員關注到，不少業界仍未能受惠於政府當

局的紓困措施，例如演藝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公司、中醫、批發業界、髮型屋、洗衣業等。柯議員詢問，此項目獲得通過後，當局如何能加快向有需要人士發放補貼。他亦希望當局能盡快將有關申請補貼的具體資料向市民發放。莫議員指出，當局一直表示支持創新及科技業發展，但創新及科技業卻未獲得公平及足夠的支援，並有機會面臨倒閉。他舉例指，現時電子競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即 STEM)教育等行業皆停止營運，但營運者不獲租金及營運補貼，反而麻雀館、天九館等卻獲補貼。他察悉，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包括鼓勵及早應用 5G 技術、遙距營商計劃等，但創新及科技業界需與其他公司競爭，才可爭取到該等計劃的部分資源。陳沛然議員對私家診所於疫情下面對的困難表達關注。

38.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

- (a) 有志願組織及病人組織在疫情下未能進行籌款及賣旗活動，政府當局是否可協助該等志願組織；
- (b)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沒有對大型貨車的車主及司機提供支援；及
- (c) 按工業貿易署的數字，香港的活躍中小型企業有 30 多萬，當局是否能考慮全面支援這些企業。

39.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應香港各行業的情況不同，政府並無統一不同措施下發放的津貼金額，而是由各政策局評估相關行業的情況而訂立援助措施；
- (b)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設有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措施援助相關人士；

- (c) 無論相關措施的資助金額為何，政府相信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紓緩不同行業面對的困境；
- (d) 如企業需要大量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可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 (e) 因應資源所限及其他局限，政府已盡量把不同行業納入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但會聚焦援助受疫情重創，以及受政府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而營運受限制的行業；
- (f) 病人組織或非政府機構只要曾為其僱員作強積金供款，便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格；及
- (g) 政府會盡快發放援助，以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為例，當局於該計劃截止申請前已開始發放援助。政府亦會盡量精簡申請程序，方便申請人申請援助，並會把申領補貼手續的具體資料向市民發放。

40.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以保險從業員的牌照識別其身份，從而向他們發放津貼。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皆在"保就業"計劃的範圍以內；及
- (b) 就向保險業人士發放津貼方面，政府需要檢視具體情況。

42.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考慮支援無家者，例如租借民宿給他們居住。勞福局局長答稱，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可在需要時運用社署的緊急基金，以提供相應支援。



43. 陳沛然議員詢問，在第一輪或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政府當局對私營牙醫診所或其僱員的紓困措施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答稱，私營醫療界別可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當局亦將於未來3年豁免約125 000名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費或登記費。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44.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恒豐證券的董事長，其公司可於此項目獲得通過後，獲得5萬元的資助。張議員促請財委會盡快通過此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預期何時能向所有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發放資助。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盡快發放資助。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4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會分別向每輛紅色小巴及綠色小巴提供3萬元補貼，卻只向紅色小巴司機提供為期6個月、每月6,000元的補貼。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只援助紅色小巴司機，而未有援助綠色小巴司機的原因。

46.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絕大部分紅色小巴司機是自僱人士，無需作強積金供款，因此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所以紅色小巴司機獲得特別援助；及
- (b) 綠色小巴司機與營運商有簽訂僱傭合約，所以綠色小巴司機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47. 關於在學校任教興趣班的導師申領補助的資格，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放寬有關資格至包括其他曾經在學校任教興趣班的導師。教育局

局長答稱，紓困措施的目標是協助因停課而導致失去平常在學校任教興趣班或提供體育和音樂訓練賺取的收入的導師。因此，協助在停課前曾經在學校任教興趣班的導師並不是紓困措施的原意。

#### 旅遊業支援計劃

48.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持證導遊及領隊雖然可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旅遊業支援計劃獲發每月5,000元津貼，但需要出示他們於2019年工作60天的證明。他表示，有業界人士向其反映，旅遊業自2019年起已經因社會運動受到嚴重影響，有領隊早已失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考慮業界意見，容許持證導遊及領隊以宣誓代替出示工作證明。

49.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初步向業界徵詢意見後，決定以較寬鬆的方式界定受惠人士的主業是否為導遊或領隊，例如於2019年內工作60天或於兩個月內每月有20天帶團的證明；及
- (b) 持證導遊及領隊可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雙重受惠，因此他們需要證明他們的主業是導遊或領隊。

####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50. 譚文豪議員表示：

- (a)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航空業的補貼計劃會向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100萬元補貼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20萬元補貼。據他了解，一些私人飛機公司亦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他詢問，擁有小型私人飛機的公司是否也能獲得20萬元的補貼；

- (b) 香港有一些航空公司營運私人飛機業務，其業務包括打理富豪購買的私人飛機。他詢問該等營運商是否也能獲得補貼；及
- (c) 他希望政府當局檢視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涉及的飛機型號；如果發現飛機型號屬私人飛機類別，他希望當局檢視航空業的補貼計劃是否會向營運私人飛機業務的航空公司提供補貼。

51.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香港國際機場停泊的飛機基本上也是商業營運的，若某間公司擁有的小型飛機屬可商業出租的飛機，該架飛機亦可以獲得20萬元的補貼；
- (b) 私人飛機並不屬於航空業的補貼計劃的資助範圍之內；及
- (c) 政府樂意向譚文豪議員提供有關飛機型號的資料。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52. 陳克勤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臨時合約導師，以及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牟利團體的導師是否可獲資助。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有人已申請向教練或興趣班導師提供的 7,500 元的補助，他們是否仍可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補助。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於康文署訓練班任教的註冊教練、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導師均可申請7,500元的補助金，而不屬上述範疇但有參與強積金供款的導師可經"保就業"計劃申請補助；及

- (b) 已申請教練補助的人士也可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補助。

###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55. 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梁志祥議員表示，有業界人士反映銀行收緊批核貸款的準則，導致業界人士不獲貸款。邵家輝議員指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200萬元增加至400萬元，能幫助業界的資金流。

56.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資金是來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而不是來自銀行；
- (b) 政府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提供保證，承擔100%的風險；及
- (c) 政府希望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2020年4月20日推出後，能及時應付業界的需要。

###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財政影響

57. 考慮到過往多年來政府的經常性開支的增長高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升幅，以及政府開展"明日大嶼"計劃所需的龐大開支，梁繼昌議員關注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香港整體財政狀況的影響，例如香港的財政是否仍然穩健，以及會否影響香港的國際信用評級。

5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本年度政府財政赤字預期為1,391億元，計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預期政府財政赤字會超過2,000億元。雖然政府的財政赤字龐大，惟當局仍果斷投放資源，以紓緩企業及市民在疫情下面對的困境；及

- (b) 政府的財政赤字會導致財政儲備由約 1 萬 1,000 億元下降至約 8,000 億元至 9,000 億元，後者相當於約 14 至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故政府的財政仍然穩健。

59.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相關問題。政務司司長答稱，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梁議員的要求。

#### 由防疫抗疫基金直接發放的補貼獲豁免徵稅

60. 張宇人議員表示，FCR(2020-21)2 號文件第 27 段指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直接發放予有關企業或個人的補貼將獲豁免徵稅，但據他記憶所及，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的補貼是需要徵稅的。他希望政府當局能釐清徵稅事宜。張議員亦指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給予企業的補貼有不少是由個人收取，然後交回公司。他詢問，在上述情況下，該等補貼是否需要徵稅。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a) 由防疫抗疫基金直接發放予有關企業或個人的補貼將獲豁免徵稅；
- (b) 政府在上星期因應接獲的意見對第一輪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作出新的豁免徵稅安排，並需要就此制定附屬法例；及
- (c) 如涉及特殊情況，納稅人可與稅務局溝通，處理有關個案。

####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外的紓困或支援措施

#####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62. 陳淑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以支援未能受惠於首兩

輪紓困措施的人士。何啟明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都促請當局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63. 何俊賢議員表示，漁業界及持有出租船隻的人士在疫情下面對經營困難。他亦指出，應用高新科技培植本地農產品及有機產品的農場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獲得的資助並不足夠。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64.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擴大資助範圍至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及從業員。

6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當香港的疫情受控，主要行業包括零售及旅遊業將會逐漸復蘇，在經營環境改善下，則政府無需推行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 (b) 政府推行各項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措施的同時，亦會檢討有關措施有否改善空間；
- (c) 政府現階段會聚焦落實此項目下的措施，務求令經濟盡快復蘇，現時未有計劃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及
- (d) 政府會盡快發放資助以紓解民困，以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為例，該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0年4月12日，政府至今(4月17日)已發放約8億元資助，涉及約1萬宗申請。

#### *現金發放計劃*

66. 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至今仍未能落實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現金發放計劃，向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現金的原因。政務司司長答稱，當局已盡量縮短該計劃的

準備時間，並希望該計劃能於 2020 年 6 月底開始接受登記。他補充，失業人士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合資格課程，受訓期間每月可獲得的再培訓津貼限額會由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提高至每月 5,800 元，相信有助他們提升自己及紓緩壓力。

67. 楊岳橋議員指出，如果政府當局把現金發放計劃從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抽出，並放入此項目內，便可於 2020 年 4 月底或之前開始接受申請，以及於 2020 年 5 月底或之前發放現金。他詢問上述安排是否可行。政務司司長答稱，財政司司長已經公開解釋，發放 1 萬元現金津貼措施的準備工作需時，有關工作正全速進行。即使該措施納入此項目中，亦不能提前推出該措施。當局已開始準備工作，並一直與銀行緊密溝通，務求能盡早落實現金發放計劃。他重申，當局希望該計劃能於 2020 年 6 月底開始接受登記，並於 2020 年 7 月內開始向市民發放 1 萬元現金。

#### 租金抵免

68. 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業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業主減租。田議員舉例，業主每減租 1 元，則可獲得 0.5 元退稅。他詢問當局曾否研究推行租金抵免。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香港的稅基比較狹窄，目前全港只有約 9% 的公司有交稅，故以稅務寬免方式吸引或鼓勵業主減租，成效非常有限。

#### 中高齡就業計劃

69.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中高齡就業計劃"要求申請人應聘新的工作，例如高齡綠色專線小巴司機需要辭去現職或被僱主解僱後，才可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放寬有關要求。易議員亦指出，綠色專線小巴的客量受疫情影響而大幅下跌，導致經營虧蝕。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失業的中高齡人士。

*向駿洋邨準租戶發放的津貼*

70. 楊岳橋議員指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紓困措施基本上是以 6 個月作為基礎向不同行業發放津貼。他詢問，被徵用作檢疫中心的火炭駿洋邨的準租戶只獲發放 6,000 元津貼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可改為向他們發放為期 6 個月的津貼。政務司司長答稱，向駿洋邨準租戶發放的津貼是表達當局的心意。

71. 運房局局長補充：

- (a) 政府已聯絡所有駿洋邨的準租戶；
- (b) 有200多戶申請入住中轉屋，當中絕大部分已經遷入位於屯門的中轉屋；及
- (c) 另有600多戶申請調配至其他區域，當中有90多戶已獲編配到其他區域。政府正全力安排餘下的準租戶調配至其他區域。

*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

72. 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檢討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愛增值計劃")，例如先向學員發放津貼、加快開辦課程等。他又表示：

- (a) 愛增值計劃宣傳不足，受訪人士中有90%未聽過愛增值計劃；
- (b) 受疫情影響，不少機構未能開辦愛增值計劃的課程；
- (c) 參與愛增值計劃的學員需要參加多個課程並達到一定出席率，才有機會全取5,800元的津貼。他質疑，之前有多少學員能全取津貼(之前的津貼額為4,000元)；
- (d) 學員需完成愛增值計劃課程及多等一個月，才可獲發津貼，當局可否考慮改為先向學員發放津貼；及



- (e) 當局可否考慮由防疫抗疫基金額外發放 3,000 元津貼予出席率達 80%的學員。

7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及僱員再培訓局已加強宣傳愛增值計劃；
- (b) 受疫情影響，僱員再培訓局恢復上課有困難，正與部分培訓機構商討嘗試推出網上學習安排。政府亦希望盡快復課；
- (c) 僱員再培訓局稍後會把津貼限額由每月4,000元提高至每月5,800元，之後會計算不同課程類別的相應每日津貼額；
- (d) 如果學員未上課已獲發津貼，有違開辦再培訓課程的原意；及
- (e) 政府備悉鄭議員的意見。

####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74. 葛珮帆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提出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涵蓋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但有關建議至今仍未落實。

#### *研究生產可重用防護裝備*

75. 陳沛然議員對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研究生產可重用防護裝備表達關注。他指出，醫護界人士希望使用一次性而不是可重用的防護裝備，以做好感染控制。陳議員希望食衛局局長能向政府就生產可重用防護裝備提供專業意見。

76. 上午 11 時 03 分，副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 11 時 13 分恢復。

77. 下午 12 時 59 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78. 下午 3 時 12 分，會議恢復。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整體意見

79.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認為"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方向正確，但紓困措施仍未臻完美，不少行業及人士未能受惠，特別是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和外傭中介公司。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並考慮加推措施，以補漏拾遺。她續稱，社會運動加上疫情，令市民處於水深火熱，亟需財委會盡快通過撥款以獲得援助。她認為，政府在推出措施時必須提供渠道讓市民反映意見，並向市民解說清楚，以助他們重建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明白紓困措施未能涵蓋所有行業及人士，但已盡量擴大覆蓋範圍，讓更多人受惠。他補充，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如有聘請員工，並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可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

80.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對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本港工商界暫時紓緩財政壓力，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目的。他希望各項措施的申請程序盡量從簡，讓更多企業及有需要的人士盡快獲得所需的支援。他又促請委員盡快通過撥款，讓政府可及早向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

81. 郭偉強議員表示，即使沒有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去年發生的社會運動同樣拖垮本港經濟，因此政府有必要推出紓困措施，尤其是涉款的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以"撐企業、保就業"。他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撥款，如政府當局推出下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他促請當局繼續作出改善，以彌補現有措施的不足。

82. 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推出紓困措施的方向正確，因為要在疫情後推動經濟反彈，必須有足夠的就業率。他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做法，向居民發放 3,000 元消

費券，以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他特別指出，澳門居民由登記至可使用消費券只需時約一個半月。他表示，長遠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應檢視制度上的問題，提升工作效率，盡快補漏拾遺。政務司司長表示，他認同政府向市民發放資助的機制及效率有改善的空間，當局會不斷汲取經驗，作出改良；事實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已盡可能補漏拾遺，以填補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不足。

83. 主席表示，保險業多個商會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前曾向政府提出廣泛的意見，初步認為政府建議推出的各項措施可以接受。然而，他指出有不少保險從業員為自僱人士，他們或沒有作強積金供款，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調高向自僱人士提供的補貼金額，並考慮如何援助因疫情而失業的人士。他期望，當局如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可再作周詳考慮，令整體社會都能受惠。

84. 鄭俊宇議員認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有很多不足，令很多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感到不滿。他希望政府當局備悉現況，盡快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明白部分市民或有不滿，亦知道防疫抗疫基金仍有遺漏之處，因此政府不排除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可能性，但現階段未能作出明確承諾。他強調，政府會先落實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再作檢討，以完善各項措施。

85. 朱凱迪議員表示反對議程項目FCR(2020-21)2。他解釋，政府當局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並非抱持"救急救弱為先"的原則，只是以對當局方便的手法分配資源，並主要惠及與當局關係密切的功能界別，特別是飲食業和零售業，一些主要由民主派人士組成的功能界別如教育界，或部分在其所屬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從業員，例如體育教練和自僱保險從業員等所獲得的資助相對較少。他續指，政府一邊廂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另一邊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及部分建制派人士則趁疫情期間宣揚要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質疑，在此等政治環境下，委員平心靜氣審議項目，以期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補漏拾遺，是否

仍有意義。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澄清，防疫抗疫基金顧名思義旨在防疫和抗疫，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因素。

86. 梁美芬議員表示，儘管政府提供援助的速度及金額仍有不足，但她全力支持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她指出，政府必須有效控制並穩定疫情，才能真正幫助市民，推動社會及經濟復蘇。容海恩議員表示大力支持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但她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承辦商的部分清潔及保安人員，以及為醫院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的員工等，至今仍未收到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津貼。

87. 尹兆堅議員提及 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A 的項目 7，即向 67 000 名前線人員發放 1,000 元津貼，以支援政府及房委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並詢問實際開支為 6,300 萬元而不是 6,700 萬元，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承辦商沒有為其員工申領津貼。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A 列出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包括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總覽，尹議員所提及的 67 000 名前線人員為預計每月受益人數；由於服務承辦商聘請的人員部分為臨時工或散工，數字上會有浮動。根據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資料，3 月符合資格獲發津貼的人員數目預計為 61 929 人。

88. 柯創盛議員詢問，在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後，各政策局將如何按具體時間表或路線圖盡快推行各項紓困措施。他表示，政府的預計時間表往往與實際推行時間有落差，促請政務司司長督促各政策局如期落實各項措施。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討論文件中有關各項紓困措施的附件中，均有明確列出各項措施開始生效或發放津貼的預計時間，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和及早發布最新消息，以期盡快落實各項措施。

###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

#### *"保就業"計劃*

89. 李國麟議員表示，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的原意是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保留

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但事實上，很多僱員在過去數月被迫放取無薪假期或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甚至已被解僱。他認為，僱員往往處於被動的位置，質疑此計劃是否真的可以保就業。

90. 毛孟靜議員引述一項網上民意調查的結果，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表示不滿及滿意的受訪者比例為 5:1，顯示市民對措施的反應欠佳。她批評，社會動盪不安，加上疫情緊張，行政長官在公布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時卻把焦點放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未能選出正副主席一事之上，混淆視聽，無心紓解民困。毛議員又表示，"保就業"計劃存在不少漏洞，有些人未能受惠，有些人卻可享雙重福利，促請當局承諾在會後從長計議，以堵塞漏洞。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毛議員對行政長官作出的批評，強調政府一向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並致力援助受疫情影響的市民。就雙重福利問題，他解釋，部分人士符合資格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不同計劃的資助，例如一名自僱人士若同時在學校擔任教練，則其可同時申請"保就業"計劃下向自僱人士提供的一筆過 7,500 元津貼，以及向學校導師，教練等提供的一筆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

91. 林健鋒議員、鍾國斌議員、梁繼昌議員及主席均認為，"保就業"計劃的內容不太清晰，大部分僱主未必明白其機制如何運作，要求當局詳加解釋。林議員表示，在政府公布將推出"保就業"計劃後，他收到不少工商界人士的查詢，例如僱主可自行選定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向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來計算補貼，但有僱主在這些月份曾遣散員工，相關的補貼可否用作重新聘用先前解僱的員工；有些僱主因應營運需求削減或增加部分部門的人手，獲提供的補貼金額會否因此受到影響；以及在報稅方面，是否須作特別處理。鍾議員詢問，在"保就業"計劃下，假設有中小企在 1 月至 3 月期間聘用 30 名僱員，4 月時遣散了 10 名員工，企業在 5 月提交申請時是否必須增聘 10 名員工，令員工數目與 3 月份相同。他又關注，如企業在 5 月份申領補貼，6 月才獲發放補貼，可能為時已晚，無法維持運作，詢問當局發放補貼時可否一如公務員薪酬調整一樣具追溯效力，以資助企業在 4 月或 5 月的開支。

92. 張宇人議員指出，僱主須於僱員入職後的首60日內，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假設僱員3月入職，即最遲可於5月份才獲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他詢問，"保就業"計劃是否涵蓋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9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保就業"計劃在操作上是以僱主為單位，所有曾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不論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資格；
- (b) 僱主在申領補貼時可自行選定2020年1月至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政府會以這個月的強積金紀錄上的資料，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
- (c) 向僱主提供的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向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五成計算，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9,000元，為期6個月；及
- (d) 所有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即接受補貼期間的受薪僱員人數不得少於2020年3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人數。

94. 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向僱主提供的資助是獲豁免徵稅的，而僱主可自行決定運用補貼來重新聘請先前解僱的員工，以達致"保就業"的目標。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此計劃下僱主獲發的補貼屬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當局會在制訂相關附屬法例時一併處理報稅方面的技術問題，細節容後公布。

95. 張國鈞議員認為，政府沒有設立中央數據系統，每當出現緊急情況，如社會陷入嚴重的經濟困難而需要向市民派發資助時，往往舉步維艱。他促請當局落實設立中央數據系統的工作。此外，他樂見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興趣班的營辦者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然而，他關注到，學校可能透過某些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物色導師或教練提供服

務，他們通常沒有作強積金供款。他詢問，上述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

9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首先必須釐清學校或機構與導師或教練兩者之間的實際關係為何。舉例而言，假設導師或教練與學校或機構已簽訂僱傭合約，所有曾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格。此外，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和培訓人員的人士及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的資助(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的申請者除外)，可獲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

97. 許智峯議員表示原則上應支持政府向市民提供紓困措施，但如政府分配不均，選擇優先惠及功能界別，部分有需要的市民卻不能受惠，便難以爭取委員的支持。他指出，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旨在保就業，但無法保障僱員不被減薪或被迫放取無薪假期，甚至由全職轉為兼職等。他詢問當局在制訂紓困措施時所採取的準則為何。

9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採取全面的策略推出各項紓困措施，盡量涵蓋各行各業的僱員，例如"保就業"計劃涵蓋約 150 萬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和約 21.5 萬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強積金計劃未能涵蓋的約 80 萬名餐飲、客運及建造相關業界的僱員，則可在專為個別行業推行的計劃下獲得支援。各政策局因應其範疇及實際情況，視乎不同行業受影響的程度，訂定資助水平，如餐飲業因政府實施防疫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嚴重影響，當局會分別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但沒有為資助水平訂定標準線，亦不存在選擇性地資助某些行業或人士。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理解在疫情下，企業的經營情況困難，或會出現要求僱員減薪或放取無薪假期的情況，但透過在"保就業"計劃下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可協助他們向僱員支付工資(包括支薪予原本正放無薪假期的員工)，保留員工。。

99. 涂謹申議員表示，跨黨派均支持政府向市民派發 1 萬元，亦建議當局可將派發 1 萬元的建議自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抽出，獨立提交財委

會審議，以加快向市民發放資助。至於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他批評當局尚未回應社會上的意見及市民的訴求，特別是仍有某些行業或僱員被遺漏。他指出，政務司司長剛才提及可受惠的僱員人數合共約為 291.5 萬人，但香港的勞動人口約為 390 萬人，即仍有約 98.5 萬名僱員被遺漏。他詢問，當局有何對策照顧這一批被遺漏的人士，以及未來方向為何。

100 胡志偉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最少忽略本港約 90 多萬勞動人口，以本港最新失業率 3.7% 計算，即剔除約 15 萬名失業人士，餘下的可能是 65 歲或以上的年長僱員或基層人士。他詢問，當局有否研究"保就業"計劃未能涵蓋上述人士的原因為何；該等人士為何沒有作強積金供款，以及有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10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選擇支援不同群組有其理據，並無刻意遺漏任何人士，因不同企業及人士面對的情況不盡相同，故須制訂全面支援措施，除了"保就業"計劃外，亦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以及在綜援計劃下提供有時限的失業支援等，務求照顧廣大市民的需要。他續稱，在現時強積金計劃下，年滿 65 歲的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65 歲或以上的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強積金供款，當局沒有就此作詳細研究。勞福局局長補充，"保就業"計劃亦涵蓋有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約 20 萬名僱員，以及約 40 萬名外傭，扣除失業人士後，並未涵蓋於"保就業"計劃內的勞動人口應該不足 1 萬人。

102 楊岳橋議員表示，有一班從事廣告、拍攝、設計、製作的專業人士向他反映苦況，他們大部分是敬業樂業的自僱人士，有些自設公司接洽生意，沒有聘請員工。他們的業務同樣受疫情影響，並須承受沉重的租金壓力，卻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或其他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這批人士的苦況並需要政府的關顧，以及當局是否承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未有惠及他們，並能否承諾如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將會補漏拾遺。



10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知悉"保就業"計劃未能涵蓋所有僱員，尚有不完善的地方。他提到政府已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各項信貸擔保產品，為中小微企提供財政支援，解決其現金周轉問題。舉例而言，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而言，每家企業的貸款上限增至 400 萬元，並提供首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選擇。他補充，政府向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 1 萬元的計劃正全速進行，目標是在 6 月底開始接受登記，令市民可於 7 月內開始陸續收到款項。他強調，政府不希望見到任何人失業，並已將委員的意見一一記錄在案。

104.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沒有作強積金供款，因而被排除於"保就業"計劃之外。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將"兩元乘車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由現時 65 歲或以上放寬至 60 歲或以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委託的顧問正就"兩元乘車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研究範圍包括年齡資格、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如何防止濫用等，預計顧問將於今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政府會仔細考慮顧問報告的建議，並交代各項建議和實施安排。

105. 林卓廷議員察悉，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會把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然而，他關注到，在某些公司，僱主本身可能亦是僱員身份，或聘用親朋戚友為僱員。他詢問，當局能否在承諾書多加一項條文，要求僱主承諾根據僱員數目及工資水平，按比例將補貼金額發放予員工，以免某些僱主厚此薄彼，只惠及自己和親友。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張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界定受薪僱員，以及有否為受薪僱員訂定工資下限。

106.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察悉委員的意見。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必須承諾把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並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的受薪僱員人數不會少於 2020 年 3 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但當局不會監管其人事管理、業務狀況或薪酬政策。如僱員工資過低，或會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或僱傭合約的條款。此外，僱主若在接受補貼期間裁員或沒有把補貼金額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政府

將會施加罰則，包括取回已發放的資助、調整補貼金額等；若發現僱主的違規行為涉及欺騙或其他刑事成分，當局會作出調查，並將有關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107. 謝偉俊議員申報自己是一間小型律師行的老闆，可能受惠於等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他表示近日收到不少投訴，指夜總會、桑拿、麻雀館、沒有領取食物業牌照的酒吧、外傭中介公司等被遺漏；有些僱員則擔心僱主濫用資助，或因沒有作強積金供款而不獲發資助等。他希望政府當局平均分配資源，以公平、客觀、透明和快捷的方法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支援。他指出，強積金帳戶持有人在本年第一季度的累計虧損平均達 5 萬元，但仍要繳付高昂的管理費用(平均收費約 1.2%)，強積金受託人因此賺取高達 37 億元的管理費用。他詢問，既然政府、法定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不具備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格，在法律上收入獲得保障的強積金受託人是否亦不具備申請資格；如符合申請資格，原因為何；以及如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當局會否考慮豁免每名強積金供款人供款半年或一年，或讓供款人提早拿取供款作應急之用。

10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保就業"計劃是以強積金戶口為基礎，如強積金受託人本身亦是僱主，曾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便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格。此計劃現時的構思是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他補充，政府亦曾考慮代強積金供款人供款半年的建議是否可行，但由於供款人不能即時動用款項，未能符合政府向他們提供及時援助的政策原意。

109. 陸頌雄議員表示理解政府推出的措施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難以惠及所有市民，但他希望當局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繼續作出改善，並盡快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以補漏拾遺。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照顧 65 歲或以上自力更生的清潔工及保安員、沒有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攝影、插花、繪畫、鋼琴等興趣班的導師，以及從事影視娛樂和文化演藝製作的人員；如部分人沒有作強積金供款，當局可否放寬資格限制，讓他們

以其他方式提供證明文件，從而獲得"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何啟明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接納沒有作強積金供款的申請人提交證明其擔任服務提供者的文件或已簽訂的服務協議等，以作申請。陸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擔心，"保就業"計劃或會製造誘因，驅使僱主解僱 65 歲或以上沒有作強積金供款的僱員，令很多無辜長者失業。

110 邵家輝議員代表業界感謝政府在短時間內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但他關注到很多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未能受惠，並詢問當局可否將"中高齡就業計劃"的適用範圍由失業年長求職人士擴闊至在職的年長員工。葛珮帆議員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未能受惠及該等人士的失業問題表達類似的關注。

11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察悉議員及市民提出的各項意見，雖然政府現階段不能承諾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但會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向市民提供支援。他強調，政府非常關注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他們現時可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為例，每月津貼金額約為二千多元。

112 勞福局局長補充，約 6 萬個 65 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已包括在"保就業"計劃內。如他們的收入進一步銳減，可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他指出，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長工，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讓他們盡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從而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

113 陳志全議員指出，"保就業"計劃涵蓋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但事實上，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如自僱人士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開立強積金戶口，可選擇在 2020 年年底才作供款，而其供款額受限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 7,100 元或每年 85,200 元)，因此部分自僱人士在過去 15 個月內可能未曾作強積金供款，因而不符合申請資格。他促請當局考慮放寬有關的申請門檻，並調高向

自僱人士發放的補貼金額。勞福局局長指出，要確認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存在一定難度，若容許自僱人士後補其"有關入息"的資料，可能會出現很大漏洞。因此在決定自僱人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時，以其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否作強積金供款的歷史數據作為基礎已是較寬鬆且切實可行的做法。

### 創造職位

114. 鄭泳舜議員對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表示支持。他認為，儘管部分措施的細節尚未完善，但可為企業和市民提供及時援助，並促請政府盡快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以補漏拾遺。他提到 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D2 指政府擬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但當中列出的例子合共只有約 1 萬個職位，尚未達標，並詢問其餘約兩萬個職位將於何時落實推出。他又指出，僱員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推出愛增值計劃，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本地人士為主，對失業情況同樣嚴重的少數族裔所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例如未能提供宣傳單張的英文版供他們閱覽。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擬在未來兩年創造約 3 萬個職位，需時太長，並要求當局盡量在較短的時間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協助應屆畢業生。

11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FCR(2020-21)2 號文件附件 D2 列出的約 1 萬個職位已經完成規劃，一旦撥款獲得批准，便會全面起動，當中包括適合應屆畢業生投考的職位及其他就業機會。其餘職位須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攜手合作，並會盡快落實推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文件所列的只是部分例子，還有其他項目可為應屆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包括將於未來一年推出的約 1 萬個公務員職位。

11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並認為各項措施"宜鬆不宜緊"，在執行的細節上應容許更多彈性，以助更多企業及僱員為未來經濟復蘇做好準備。他提到政府擬投放 60 億元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為應屆畢業生提供超過 200 個職位。就此，他建議當局與相關的專業學會溝通，讓應屆畢業生可透過實習考獲專業資格，使公帑能發揮最大的作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外，當局

建議為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約 4 600 個職位，以進行各類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如開展一項有關主動為全港超過 2 萬幢私人樓宇視察大廈外牆排水管系統的計劃；為政府場地及設施內的機電設備進行額外的維修及清潔，以提升環境衛生；以及公路結構美化工程)，謝議員希望當局不要以捆綁方式批出工程予現時聘用的承辦商，讓其他中小企亦有機會參與其中。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擬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涵蓋需要專業或一般技能的工種，發展局將與相關的專業學會溝通，希望盡量協助應屆畢業生透過實習計劃積累經驗，以助他們日後考取相關的專業資格。

### 法律科技基金

117.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科技基金將惠及全港約 700 個有 5 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但他指出部分小型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均上了年紀，資訊系統及法律科技方面的資助對他們用途不大；相反，年輕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為了節省開支，可能會成立多於 5 人的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辦事處，因此他促請當局考慮放寬有關的申請門檻。他又指出，除了租金壓力外，律師行每年亦須繳付專業彌償計劃的費用及保費，規模較小的律師行每年或須繳付 20 萬元至 30 萬元保費。他詢問，當局能否與香港律師會商討豁免律師行繳付本年度的費用。

118. 容海恩議員詢問，法律科技基金只惠及有 5 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原因及理據為何，以及有關的詳情和申請方法為何，如申請人是否需要出示與資訊科技系統或儀器有關的單據，以茲證明。

1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法律科技基金的主要對象是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協助他們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視像會議設施)，以及安排員工參加相關的法律科技培

訓。由於基金的實際運作需要訂立劃一的申請準則，政府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採用 5 名或以下執業律師為申請資格；

- (b)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將共同管理基金，負責接受及審批申請，並安排發放資助；
- (c) 預計基金將惠及全港約 700 個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 (d) 有關資助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成功的申請者必須承諾在獲發資助後的兩年內使用及保留有關資訊系統，或為其員工安排法律科技的相關培訓，並提交有關證明；如撥款建議獲得通過，政府最快將於下星期公布基金的詳情及申請方法；及
- (e) 當局明白有部分法律業界人士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而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會幫助到業界有需要的人士。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可循其他途徑支援業界。

###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和遙距營商計劃*

120. 梁繼昌議員表示，會計界對政府的紓困措施感到非常不滿。他指出，不少專業會計人士近日無法前往內地工作，在香港亦因為社交距離措施而不能到客戶處所，有些客戶則因疫情結束營業或要求他們降低收費。他詢問，政府未有顧及這班專業人士，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原因為何。另外，總開支約為 5 億元的遙距營商計劃是否涵蓋專業服務行業，如會否資助會計師事務所購買新的資訊科技軟件或硬件，以及當局如何制訂科技方案和服務提供者名單。

12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遙距營商計劃是一項有時限及快速批核的計劃，為期 6 個月，支援私人企業透過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開拓遙距業務，以創造新價值、新能力、新機遇；成功申請的公司將可獲全額資助(但實際金額視乎審批結果，亦設有資助上限)。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與業界商討後，會設立較為常用和普遍的科技方案清單，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有需要的專業服務行業亦可申請此計劃。

122. 莫乃光議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暴露了很多行業在遙距營商及工作方面準備不足，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和遙距營商計劃能對各行各業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然而，業界擔心當局預先審批的科技方案及服務提供者名單只包含一些普遍和常用方案及規模較大的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針對某類行業的產品，結果只令大型服務提供者受惠。他促請當局尋求有關商會的協助，以了解業界的需要。此外，他詢問當局建議推出資助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私營界別(例如醫護、運輸和物流、旅遊、專業服務、建造和建築、物業管理、零售、製造、餐飲及娛樂業等)透過盡早使用 5G 技術積極創新和提高競爭力，但當中不包括電訊行業，原因為何；若有些電訊項目包含物業管理、建築、醫護等多重用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123.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希望提供財政誘因讓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 5G 技術，從而鼓勵他們採用最新通訊科技，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應用，以提升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因此應用範圍越廣越好。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已設立委員會，與業界人士一起商討，制訂預先審批的科技方案及服務提供者名單，除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常用供應商外，亦會邀請其他有興趣的服務提供者參與。

####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124. 謝偉銓議員察悉，當局建議透過建造業議會向約 600 間顧問公司提供培訓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的資助金額為 5 萬元。他認為，培訓課程必須達到相關學會的要求，公帑才能運用得宜。盧偉國議員促請

政府增加"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即 A 計劃)的資助名額。發展局局長答稱，他曾與勞福局討論此事，現時 A 計劃每年的資助名額約 200 個，申請者逾 1 000 人，實有擴大及調整的空間，因此當局正與職業訓練局商討，初步同意僱主可透過職業訓練局申領資助，最新消息容後公布。

125. 下午 5 時 04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5 時 14 分恢復。

### 為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 對補習學校、學校興趣班、教練等的紓困資助

126.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近日接獲不少提供青少年行為及情緒輔導、特殊教育需要及評估、遊戲和音樂、舞蹈治療等服務的私營輔導治療及培訓業界求助，他們大部分是自由工作者，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均無法受惠。此外，由約 96 間機構組成的輔導治療及培訓專業同盟指，疫情下大量輔導治療及培訓服務被迫取消，外展到校服務及其他機構服務完全停頓，大大影響業界的收入。有些發展中心提供現場培訓或治療，須承受沉重的租金壓力，經營者現時只能靠積蓄繳付租金及維持生計。她詢問，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輔導治療及培訓專業人士，以及當局能否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另設"其他項目"，向他們提供一次過資助，如按經營場所面積發放 3 萬元至 10 萬元的資助，或考慮在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時補漏拾遺，以惠及此類人士。

127.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接獲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求助，這些機構與學校協作以不同的形式提供培訓服務，並以合約形式聘用僱員，停課令他們收入大減。他認為，當局建議為 10 個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非牟利營運機構各提供 300 萬元直接資助，上述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卻得不到任何資助，做法厚此薄彼。他詢問，"保就業"計劃是否涵蓋此類機構，以及教育局要求上述機構自行承擔停課所帶來的風險及損失，原因為何。



12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非政府資助機構曾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格。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向因自 2020 年 2 月起停課而須停止營運的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服務提供者，以及學校興趣班和校巴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紓困資助，包括校巴司機及保姆、學校小賣部或食堂的營辦者、飯盒供應商，以及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資助的申請者除外)，可獲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此外，政府亦鼓勵學校採用多元化的方式，讓導師及教練等可繼續提供服務。

129. 陳淑莊議員表示，儘管政府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但仍有不少市民不能受惠，包括沒有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如在韓國考獲專業資格的跆拳道教練)和自由藝術工作者等。她擔心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視野及能力轉危為機，振興本港經濟。

13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時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並於過去 1 年有從事教練工作(需提供證明文件)的約 17 000 名教練可獲取 7,500 元的補助金。至於沒有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其中不少可能在學校的興趣班任教和在非政府機構提供體育培訓活動，因此可受惠於由教育局和勞福局／社署負責的計劃。此外，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合資格自僱人士，可在"保就業"計劃下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

131. 陳凱欣議員指出，停課苦主大聯盟中一些開辦舞蹈班的成員曾致電 1823 熱線，查詢是否需要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暫停營運，熱線職員答稱健身中心指任何處所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及／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包括舞蹈；但警方則表示舞蹈班不屬於健身中心類別。她批評，當局的指引混亂，令人無所適從。

13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一些在屋邨協助基層家庭及雙職家長照顧子女的補習社及教育中心，由於沒有向教育局註冊而完全被忽略。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此類補習社及教育中心，以及能否調高給予補習學校的 4 萬元紓困資助。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可容許未向教育局註冊的興趣班及遊戲小組等透過商業登記提供證明，以作出申請。

13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紓緩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同時考慮到政府的財政承擔，政府建議為每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 3 個月正在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 4 萬元的紓困資助，以共渡時艱，紓緩業界現時的需要。至於沒有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補習社或教育中心，可於其他計劃申請支援，例如"保就業"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向暫停營運的舞蹈學校提供補償。

134 葉建源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被遺漏的私立中小學。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於上星期已致函私立中小學，宣布將調撥資源為每所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發放每校 8 萬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135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學校任教的教練可否運用當局向學校發放的資助，設立網上教學平台，以盡快復工，從而賺取基本收入。教育局局長答稱，早於約 1 個月前，部分教練及音樂導師等已在網上平台提供服務，但他指出，部分教練的收入來自家長，而不是學校。

136 楊岳橋議員表示，大專學生在這個學年因教育局宣布停課而損失接近半個學期。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透過大學退還學費，以紓緩家長與學生的財政負擔。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專學院在此期間一直按照課程進行網上教學，因此對大專學生的學習進度影響不大，不存在是否需要退還學費的問題。他補充，除了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及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為大專學生提供不同的資助或貸款計劃，如有還款困難，

學生貸款還款人亦可受惠於為期兩年的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137. 何俊賢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向每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海魚養殖場和塘魚養殖場的擁有人，以及漁船和收船艇的船東，但不包括禽畜農場的擁有人)提供一筆 1 萬元的資助，但他認為支援並不足夠。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資助金額，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在休漁期返回內地不獲提供驗船服務、新界東對出海面的非法捕魚等行業問題。此外，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每個在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營運的活海魚批銷商可獲提供一筆 20 萬元的資助，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闊受惠的批銷商範圍，以涵蓋農業及禽畜批發商。

138.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商討，了解內地的最新檢疫措施，以便進行協調及跟進。她補充，漁護署一直與漁農生產者及農業批發商保持聯繫，相信漁護署署長或掌握更多有關的最新資訊。

####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139.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惠及穿梭粵港兩地的大型貨車車主或司機，以及泥頭車司機不屬於運輸業或建造業，如何得到保障。胡志偉議員亦關注重型貨車車主及司機如何受惠於紓困措施。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汽車服務業未能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140.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已為每輛貨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1 萬元補貼。除"保就業"計劃外，就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陸路運輸業的僱主／僱員，他們將會在專為個別行業推行的計劃下獲得支援。他續稱，全港跨境貨車登記數目約為 12 000 輛，根據近期統計的跨境貨車流動數字，每日單向行駛的貨車則有接近 1 萬架次，雙向行駛的貨車則接近 2 萬架次，2019 年整年平均每天雙向流動的貨車為 16 000 至 18 000 架次，所以整體

而言，跨境貨運業的營運情況較其他行業為佳。發展局局長補充，大部分泥頭車司機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可申請 7,500 元的資助。

141.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向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全數發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為期 6 個月，但同樣為市民服務的街渡渡輪卻未包括在內，原因為何；以及在疫情影響下，運輸署暫停駕駛考試(即"路試")接近兩個半月，教車師傅生意大減，當局可否盡快恢復路試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作出微調，讓物流業界、跨境運輸司機，以及沒有作強積金供款的 65 歲或以上綠色小巴司機也能受惠於此輪防疫抗疫基金。周浩鼎議員質疑為何紅色小巴司機可獲發放 6,000 元的資助，但綠色小巴司機卻未能受惠。他促請當局靈活運用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讓綠色小巴司機與紅色小巴司機的待遇看齊。

142.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就本港的物流業而言，在本年 1 月至 3 月，海運及空運貨物量減少約 10%，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生活必需品貨運物流仍能維持舊有水平，所以物流業受到的影響相對其他行業為低。當局非常關注跨境運輸司機，並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確保業界運作暢順。近期，因應內地要求跨境司機作核酸檢測，政府會為司機支付所需費用。他補充，政府理解暫停路試對路試師傅的影響，待疫情緩和後，將會積極考慮恢復路試安排，但前提是必須確保市民、教車師傅及考官的健康與人身安全。

### 支援創意產業

143. 馬逢國議員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填補了第一輪基金的缺失，回應了演藝、文化及電影、體育界的部分訴求，可發揮一定作用，但電影界基層及自僱人士的訴求尚未得到回應，而且在資助電影業製作方面仍有不足之處。他促請當局考慮推出更多措施及調高資助金額，以解決因停課停業而停工的體藝老師、曲藝和電影製作人員的生計問題，以及紓緩本地文創機構和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成立的健身中心所承擔的租金壓力。

144.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電影院的票房收入大跌，其後為進一步加強社交距離，電影院更須暫停營業，因此政府建議向電影院提供資助，資助額為每塊銀幕 10 萬元。此外，當局亦推出支援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新增資助計劃，主動邀請有一定資歷的導演與新進導演合作，預計動用約 1 億元開拍 10 至 12 部電影，每部電影資助額約 900 萬元，同時亦會加強專業電影培訓。

145.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八和會館發放資助予受影響專業粵劇表演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較小規模的藝術團體及自由工作者可向香港藝術發展局申請相關資助。本地文創機構如租用政府物業，可獲租金減免。此外，政府會向所有受影響及符合申請資格的健身中心(包括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成立的健身中心)發放津貼，以紓緩經營者的財政壓力。

#### *旅遊業支援計劃*

146. 姚思榮議員感謝政府體諒旅遊業的苦況，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 2 萬元至 20 萬元的現金津貼，預計約 1 730 間旅行代理商可以受惠，總承擔額為 6,100 萬元，即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平均可獲發 35,000 元。但他關注到，職員數目少於 5 人的公司只獲發 2 萬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現金津貼水平，如 1 至 5 人公司可獲發 5 萬元，5 至 20 人公司發放 10 萬元，如此類推。他希望當局適時檢討政策，在有需要時向業界提供更多支援。他特別指出，旅行社及與旅遊相關的行業(如專門做遊客生意的店鋪)多月來生意慘淡，職員被迫放取無薪假期，部份僱主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向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可能是零，或不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

147.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理解受早前的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旅遊業首當其衝受重創，因此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已向每間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提供 8 萬元資助，並已悉數發放予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至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旅行代理商的支援，鑒於旅行代理商的規模不一，因此津貼水平按其職員人數而定。勞福局局長補充，除在不具備申請

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所有曾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如有更多資料顯示大部分旅遊業界在指定月份支付的實際工資為零，政府會研究如何提供進一步支援。

148. 何啟明議員表示，若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未能通過，將引發倒閉潮，導致更多人失業，反對撥款的委員或會成為千古罪人。他指出，在去年的社會暴亂及疫情下，本地及外國遊客大減，海上旅遊業亦大受影響而完全停擺。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約 1 000 艘已向海事處申領牌照，但沒有在旅遊業議會登記的遊樂船，包括供釣墨魚或遊船河的船隻及遊艇等。

149.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已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1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為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遊樂船與用作交通運輸的船隻不同，主要作休閒遊樂之用，因此政府會視乎其實際的營運情況，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討有關安排。他強調，當局在向業界提供支援時，必須考慮優次及行業的受影響程度。

####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150. 盧偉國議員提到，當局擬向每所在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和"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合資格的承建商、專門承造商和供應商，以及在房委會名冊上的工程承辦商及主要建造業行業商會的公司會員提供 2 萬元的補助金，同時亦向每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等提供 1 萬元的補助金。他詢問有關的補助金額是否有上調的空間。發展局局長表示察悉盧議員的意見，將於會後再作考慮。

####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151. 張宇人議員表示，全港飲食業牌照共有 28 000 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 4 類

牌照，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及水上食肆，合共約 13 000 間，可獲得一次性資助。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照顧其餘 15 000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食肆及工廠食堂除外)。此外，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規定，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效指定食物業牌照(不論正式或暫准牌照)，才符合申請資格，他詢問第二輪措施下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是否以公布當日(即 2020 年 4 月 8 日)作為劃線日期，以及暫准牌照是否同樣符合申請資格。

1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餐飲業的僱主／僱員將於專為個別行業推行的計劃下獲得支援。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生意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政府會向有關界別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至於持牌食物業處所(食肆及工廠食堂除外)，如選用強積金的行業計劃，政府會研究向該等處所提供資助的可行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補充，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同樣適用於暫准牌照，政府稍後會訂定及公布合理的劃線日期。

15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當局大力協助飲食業界，但對與飲食業相關的下游行業(如洗碗業及洗衣業)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而該類企業其實聘請了不少殘障人士及基層員工。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理解推出的措施未能全面覆蓋各行各業，但未能在特定行業計劃下受惠的行業亦可獲支援。舉例而言，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及早前公布的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等措施，可惠及這些行業。

#### *受"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15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早前因應疫情要求約 65 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承租人盡快關閉其會所的體育和康樂設施，直至另行通知，有部分不屬於上述類別的私人會所亦主動響應政府的呼籲暫停營業，此類會所的員工包括自僱的網球教練、按摩師等。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此類私人會所及其僱

員。此外，她促請當局考慮靈活放寬部分面積較大的場地恢復運作，如高爾夫球場。

15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場所將獲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的津貼。至於體育教練，現時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可獲取 7,500 元的補助金。如不符合上述資格，"保就業"計劃亦涵蓋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可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

156. 鄭俊宇議員指出，有部分食肆投訴指懷疑被警方針對，指警方經常以調查有沒有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俗稱"限聚令")或餐桌之間是否距離至少 1.5 米為由，進入店內巡查，有些"黃店"更於 15 分鐘內被巡查兩次。他詢問，違規的食肆是否不能領取政府發放的津貼，以及警察進入食肆前是否需要量度體溫。

157. 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推出的措施無分政見，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並沒有政治考慮，希望委員不要作錯誤的猜測。食衛局局長補充，政府希望業界遵循《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下發出的指示，採取指明的預防措施，以控制疫情，因此在容許某人進入處所前，必須先為該人士量度體溫。至於若食肆違規是否便不獲發放津貼，她答稱，如果有食肆經常違規，屢勸不改，甚至被控告，食環署署長曾表示在發放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資助時會考慮有關資料。

158.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的防疫政策傾斜某些界別，資源分配不公。他以公眾娛樂場所的津貼為例，同樣受疫情影響並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下發出的指示而需要關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10 萬元的津貼，但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只獲 2 萬元的津貼。

159. 譚文豪議員指出，有些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如夾公仔機的店鋪)與大型商場簽訂兩年或以上的租約，但礙於申請正式牌照需時很長或沒有相關牌照，唯有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經營業



務。他詢問，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如證明在政府公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當日已簽訂長期租約，並出示租約及水電煤單據等作為證據，可否申請 10 萬元的津貼。

16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臨時公眾娛樂場所屬短期性質，租約為期一兩個星期至一個月，譚議員提到的情況並不常見。由於長期與短期租約的差別頗大，所以有必要分開處理，但如相關牌照持有人能證明其租約屬長期租約，政府可按具體情況另作考慮及處理。

161. 下午 7 時 03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7 時 43 分恢復。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費減免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162. 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應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以補漏拾遺。他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提供 20% 車資減免，港鐵公司因而少收的車費約為 16 億元，政府會承擔當中一半(即 8 億元)，港鐵公司則會承擔剩餘一半。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改為減車費一成，自行承擔少收的車費，這樣政府便可將 8 億元用以補貼小巴或其他交通工具。他特別指出，近日已有數條小巴線被迫取消。

163. 運房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在全球首屈一指，每天 90% 市民出行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有關的紓困措施旨在為出行的市民提供支援。政府一方面會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暫時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每月預計會有約 380 萬名市民受惠；另一方面，由於鐵路是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每日載客量佔公共運輸總載客量超過 40%，而疫情為港鐵公司帶來重擊，因此政府會以 50:50 配對方式協助港鐵公司提供 20% 的車費折扣。他續稱，在疫情期間，每日出行人次下跌接近 30% 至 40%，當局考慮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小巴、的士等)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後，制訂有關措施，以確保所有交通

工具在疫情及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可持續營運，從而保就業。

164.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間巴士公司較早前已承諾恢復八至九成的班次服務，並指出受疫情影響虧蝕嚴重，因此將申請政府推出的各項補貼，以期收窄損失。他擔心，港鐵公司減價兩成，或會搶走巴士乘客，令巴士公司生意大減，因而被迫再度削減班次。他建議，政府當局一併補貼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兩成車費折扣。

165. 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疫症肆虐期間，當局一方面要確保市民出行不受影響，另一方面需要確保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因此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調配班次時確保每一輛巴士的上座率維持在七至八成，讓人與人之間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他指出，不少巴士公司已經面臨財政赤字，即使政府願意提供補貼，巴士公司亦未必能負擔減免車費對其營運狀況造成的影響。

####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失業支援

166. 葉建源議員表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財政影響為 1,375 億元，可能是有史以來數額最大的撥款，屬於民主派的議員希望政府將公帑用得其所，惠及最有需要的人，解決企業及市民當前面對的困難。然而，政府在短期內推出大批措施，難免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例如政府表示會透過綜援系統向失業人士提供支援，但申請人必須申報資產和家庭入息等。他認為，政府不應只為了方便行政工作，而透過綜援系統向失業人士提供支援，因為很多短暫失業的人士並不願意領取綜援，亦認為申請程序繁複。

16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綜援計劃一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鑒於機制及數據上的局限，並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打擊，政府會由今年 6 月開始透過以現行綜

援系統提供有時限的失業援助計劃，以期早日為在此困難時刻失業的人士提供援助；

- (b) 社署將放寬適用於健全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 6 個月；以 4 人或以上的健全人士住戶為例，限額將由 88,000 元增加至 176,000 元；
- (c) 在現行綜援安排下，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的價值將獲豁免計算作資產，寬限期為期 12 個月；及
- (d) 此計劃可以家庭為單位，以一個 4 人家庭為例，每月平均可獲得約 16,000 元的援助金。

168. 陳凱欣議員提到一份就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進行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在 300 多名受訪的失業或無業人士當中，有六成認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他們沒有幫助。他們表示，自己擁有工作能力，希望自力更生，不想領取綜援。她詢問，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短暫失業的人士。陳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均認為，此計劃應改善包裝及宣傳，並建議易名為臨時失業援助金。

169.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失業或無業人士深表同情，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及挑戰，有關的措施旨在為他們提供適時協助，希望社會人士不要將綜援計劃標籤化。他指出，政府在設計發放失業支援的機制時，希望盡快發放資助予有需要的市民，如要建立新機制，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因此當局採取靈活及權宜的方法，透過現有的 41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在綜援計劃下向失業人士提供支援。他承認，此計劃在表述及包裝上有待改善，但希望委員及市民支持有關計劃。

##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70.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儘管當中仍有漏洞及不足，但可為市民提供及時援助。他認為，政府如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應盡可能補漏拾遺。此外，他建議當局向中小企提供由政府作擔保的免息信貸產品，解決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讓企業可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下去。

17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有關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最高可達 400 萬元，並提供首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選擇。他補充，政府將繼續檢視有關安排，並適時考慮推出更多優化措施。

172. 鍾國斌議員認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每家企業提供最高 400 萬元貸款額，確實有助解決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但貸款申請者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這個門檻似乎過高，不切實際。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有關門檻或作出更具彈性的處理，否則可能導致更多企業倒閉或裁員。謝偉銓議員詢問，就專業顧問而言，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為何。

173.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在設計上是針對生意大幅下滑的企業，因此將營業額的下跌幅度定為 30%實屬合理。另外，曾有議員提及在當局審批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時，企業的財務報表或未能及時反映企業的實際財政狀況，因此建議企業可提供補充資料予銀行考慮，銀行或按揭證券公司下的全資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可作彈性處理。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銀行可以不同的方法釐定企業的營業額，如銀行帳戶帳單及相關現金流；若現金流未能反映企業的營運狀況或營業額，一般可參考營銷帳目。

174. 陳振英議員申報自己任職的銀行是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之一，並對當局優化計劃下的各項信貸擔保產品表示讚賞及支持。他詢問：

- (a) 有關八成擔保產品及九成擔保產品為擔保貸款提供為期 1 年的利息補貼，補貼上限為 3%，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申請補貼的程序，以及申領方法為何，例如是否需要出示支付利息的單據；
- (b)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增加 84 億 4,000 萬元，達到 140 億 7,000 萬元，有關金額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及
- (c) 政府文件指出，政府將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提供總額 5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預期最高開支為 140 億 7,000 萬元，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3 個擔保產品已批准及預計將會批出的估計最高開支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3 個擔保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維持在 337 億 2,000 萬元，當局停止批出信貸擔保的指標為何。

17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利息補貼會以最簡單及最直接的方法發放，企業無須特別作出額外申請，目標是將八成擔保產品及九成擔保產品的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假設整體壞帳率為 25%，政府已合理地釐定估計開支，按證保險公司可混合使用在 3 個擔保產品下的財政承擔額，彈性更大。

176.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按揭證券公司正與政府當局及銀行商討利息補貼的執行細節，希望在執行上盡量簡單快捷，並傾向免卻申請過程，以先支後付的方式，在企業支付利息後，將補貼直接存入其銀行戶口，以退還利息，但有關安排的細節仍有待落實。他續稱，假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壞帳率為 25%，再計及須支付予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貸款辦理費及供款管理費，以及就拖欠貸款執行

所需的追討行動和收回欠款所引致的實付開支(估計為壞帳總額的 4.5%)，預計政府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00 億元，估計開支將會增加 84 億 4,000 萬元，達到 140 億 7,000 萬元，有關金額並無下調的空間。

### 其他意見

#### *容許公共租住房屋住戶申請延遲交租*

177. 梁志祥議員表示，不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近日面對失業問題，而政府最早於 7 月份才能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 1 萬元。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容許公屋住戶申請延遲交租。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 2020 年 1 月為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會再為他們代繳一個月租金，相信已有助紓緩公屋住戶的財政負擔。此外，房委會設有租金援助計劃，公屋租戶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減免 25% 至 50% 的租金，如有需要亦可獲轉介向社署求助，以申請其他援助。

#### *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系統盡快發放 1 萬元*

178. 麥美娟議員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政府盡快向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 1 萬元，但有關計劃至今尚未接受申請。她批評政府的工作進度緩慢，並建議除網上登記外，社署可按現行的系統，先向現正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傷殘津貼等人士派發 1 萬元，省卻網上登記或填寫表格的程序，既可加快工作進度，亦更加環保。勞福局局長解釋，在此項撥款獲得通過後，社署的現有系統在未來兩個月須進行多次調校及測試，以配合項目 FCR(2020-21)2 下的多項相關措施，因此在仔細分析及研究可行性後，當局認為不宜透過社署的現有系統派發 1 萬元。

#### *利用經濟誘因鼓勵業主減租*

179. 田北辰議員指出，他早前建議政府向願意減租的業主提供減稅優惠，以減輕商戶租金負擔，但當局以只有不足 10% 業主有交稅為由未有接納。他認

為，需要交稅的企業大多是大地產商，他們是全港大部分商戶的業主，如推行有關措施，可減輕很多公司的租金負擔。他批評，政府部分官員未能體察民情，並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數據說明在本港繳交利得稅的公司當中，來自租金的利潤收益為何。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她手頭沒有相關的資料，但認為在市道欠佳時減租本是市場常規，此時不一定要利用公帑鼓勵業主減租，事實上有不少業主已願意主動減租，與租戶共渡難關。

18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多次建議政府當局利用經濟誘因鼓勵業主減租，以減輕中小企的租金壓力，保障基層就業。她以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為例，當地政府透過減免土地稅或退稅方法，鼓勵業主減租，並規定業主在 6 個月內不能驅逐因疫情陷入財困的租戶。此外，她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以補漏拾遺，盡快為攝影師、髮型師、美容師、補習老師等未能受惠的人士提供援助。

181.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除了呼籲良心業主減租外，亦可提供稅務優惠，鼓勵業主減租，以紓緩中小微企的租金壓力。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經帶頭就政府物業推出多項租金紓緩措施，包括租金寬減及費用寬免等。

#### *醫護專職及支援人員的關注*

182. 李國麟議員指出，政府豁免 10 多萬名醫護人員的專業登記費用，但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一批獲認證的言語治療師、營養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等仍須繳交費用。另外，私家醫生診所近日因疫情而病人數目大減，護士被迫放取無薪假期；私人掛牌執業的物理治療師近日亦開工不足，甚至停工。他促請政府如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應向上述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提供支援。

183. 陳沛然議員促請政府擴大紓困措施的範圍，以惠及包括籃球、足球及其他類型的體育教練，以及在私家診所工作的醫生及護士。他指出，有些醫生及護士已年過 65 歲，因此沒有作強積金供款。此外，他詢問，食衛局局長是否知悉現時公營醫院的士氣如

何，以及醫護專職和支援人員最關注的事項及問題為何。他表示，一如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時及其他國家現時的情況，醫護專職及支援人員最擔心的是染病，繼而感染病人、親密接觸者或家人。他們亦擔心政府會因他們早前參與工業行動而秋後算帳。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因保護裝備不足而削減非緊急服務，導致病人輪候時間加長，醫護人員均希望醫管局盡快恢復非緊急服務。

184.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察悉陳議員代前線醫護人員反映的意見。她聽取了醫管局的匯報，亦曾與瑪嘉烈醫院隔離病房的醫護人員傾談，她知悉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繁重，壓力很大。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已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用於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增購個人保護裝備、加強清潔、運輸及物料供應等醫院支援服務，如有進一步的需要，政策局可在資源及政策上提供額外支援。她承諾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聽取醫護人員對工時、病房感染控制、下班後的住宿安排等方面的意見。

####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表的聲明

185. 朱凱迪議員提述中聯辦今日(4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內容指屬於民主派的委員聲稱不排除否決項目 FCR(2020-21)2，是為一己政治私利置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和民生福祉於不顧的惡劣行徑，已經令人"忍無可忍"，說他們要為自己行為"埋單"。郭家麒議員認為，中聯辦作出強烈指控，是極之低劣的行為，等同威脅議員。朱議員和郭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對此聲明有何看法。

186. 何君堯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聯辦是中央授權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權力及責任就香港事務發聲。

187. 張超雄議員指出，他早前曾向傳媒表示反對等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因為有關措施未能惠及市民。他認為，中聯辦在財委會舉行會議期間發表聲明，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9 條，干預立法會議員執行職務，並予以強烈譴責。



楊岳橋議員認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中聯辦的聲明等同威脅在席委員只能就項目投贊成票，做法荒謬。

18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是次會議的議題是審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他希望委員聚焦於討論文件，他不會回答與議題無關的提問。

### 加開會議

189. 下午 8 時 01 分，主席宣布，由於審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具迫切性，加上經諮詢後獲大部分委員同意，因此他決定在下午 9 時 35 分至下午 11 時 30 分加開一次會議；如果仍未能完成審議，將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加開一次財委會會議繼續審議項目 FCR(2020-21)2。

[會後補註：有關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9 時 35 分至 11 時 30 分及於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加開會議的通知已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隨立法會 FC154/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190. 陳淑莊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質疑，主席是否有權在沒有發出書面預告或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延長或加開會議。譚文豪議員表示，委員明白香港正處於水深火熱，有必要盡快審批撥款，以紓解民困，但必須釐清《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賦予主席的權限，以便在日後延長會議或加開會議時有先例可循。

191. 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主席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長度。鑒於審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具迫切性，市民及多位委員都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撥款，以落實推行各項紓困措施，因此他諮詢委員的意見並獲大多數委員表示同意後，決定在下午 9 時 35 分至 11 時 30 分加開一次會議。

192. 秘書補充，主席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包括加開會議。財委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審議項目

FCR(2019-20)46，即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時，主席亦在當日即時決定於同日下午 7 時至 9 時加開一次會議，以完成審議項目。

193. 下午 8 時 13 分，法律顧問應主席邀請列席會議。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第 71(6)條訂明，"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相關條文亦載於《會議程序》第 10 段及第 11 段。根據上述條文，主席可行使其酌情權，就加開會議給予較短的預告期。

194.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決定，並希望撥款盡快獲得通過，以落實推行各項措施。石禮謙議員感謝政務司司長及各位官員耐心回答委員的提問。他理解，政府推出的措施難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但希望有關當局盡可能及早向企業和市民提供更多及更全面的支援，包括照顧非政府資助機構、劏房住戶、單親家庭、有住屋需要的人士等，使公帑用得其所。

195. 下午 9 時 25 分，主席宣布是次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2 日